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柴国生先生近日将其持有的29,1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71%,占公司总股本的8.07%)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相关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6月18日全部办理完毕,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办理完毕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有关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历次办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信息如下:

1、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7月23日办理。详见公司2013-024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7,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6月23日办理。详见公司2014-025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3、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其质押的12,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4年7月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4-029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4、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其持有的14,46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同时,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质押的13,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4年12月1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4-063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5、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详见公司2015-012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17,85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柴国生先生累计质押(不含本次)公司股份变更为56,19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85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柴国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5,3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5%。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开发区的旅顺口国用(2011)第160401FZB号、旅顺口国用(2011)第160402FZB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和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3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部分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每笔贷款的额度、贷款时间及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申请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开发区的旅顺口国用(2011)第160401FZB号、旅顺口国用(2011)第160402FZB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和建筑物(所有权证号: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1109292至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1109306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辽宁万融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25日为估价期日和价值时点,分别对公司上述拟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和《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59,054.90万元,其中土地所有权24,680.95万元,房屋建筑物34,373.95万元。

二、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上述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旨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抵押授信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土地估价报告》和《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甲方”)于2015年6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乙方”)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本金总额:人民币2,780,000.00元(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产品类型、产品期限和持有期:

4.1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2认购开始日:2014年10月21日

4.3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4日

4.4约定持有期:90天(2015年6月18日起的自然天数)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0%

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在调整前一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预期收益率调整日前已起息的认购/申购不受当次调整影响。

6、投资收益支付:

本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7、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8.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8.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8.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8.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8.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8.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9、应对措施

9.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子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8。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截至公告日,该理财产品金额为0。披露索引:2014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3。

4、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年1号。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49。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浦发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年3号。披露索引:2014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56。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0。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1。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66。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人民币捌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期产品26。其中,自有资金伍仟万元,超募资金叁仟万元。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1。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披露索引:2014年12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7。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2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79。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4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80。该产品已到期。

18、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披露索引:2015年1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8。该产品已到期。

19、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理财计划。披露索引:2015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9。该产品已到期。

20、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捌仟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计划。披露索引:2015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4。该产品已到期

21、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6。该产品已到期

22、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0。该产品已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南海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海南海药(代码:0005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洪涛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洪涛股份(代码:00232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江苏三友”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苏三友(代码:0020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荣信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荣信股份(代码:00212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史丹利”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史丹利?(代码:0025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亚厦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亚厦股份(代码:00237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4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农膜)、装饰材料、环保及轻纺设备的制造、销售;制冷空调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气体压缩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7月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44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5日—2015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5日15:00至2015年7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1”。

2.投票简称:“冰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冰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实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孙秀欣、刘莉

电话:0535-6697075,6243558

传真:0535-6243558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表出席2015年7月6日召开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董-09

2015年6月19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6名,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名单如下:

张斌、陈凌旭、黄祖荣、叶宏、汤新华

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聘任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罗成忠先生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罗成忠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罗成忠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提名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任期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拟任岗位职责要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关于提名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罗成忠先生情况介绍

罗成忠,男,汉族,福建福安人,1962年6月出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高级经营师。历任福安赛江糖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福安市二轻工业总会副会长/党支部书记(主持全面工作)、福安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福安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安市经贸局局长/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宁德市物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8,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1%。2014年10月12日国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1,930,000股闽东电力股份参与“约定式回购交易”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实际剩余持有闽东电力股份数变更为186,540,000股(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国投公司通知:

1、国投公司持有的闽东电力1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95%,占其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5.54%)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119万元融资,期限1年,因质押到期,于2014年10月23日办理了相应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国投公司持有的闽东电力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80%,占其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2.17%)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4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因提前偿还该笔借款资金,于2015年3月4日办理了相应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国投公司持有的闽东电力4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80%,占其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2.17%)股权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800万元融资,期限1年,因质押到期,于2015年4月9日办理了相应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股权质押公告》(2014临-07)。

4、国投公司持有的闽东电力4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11.80%,占其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3.59%)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已于2015年4月8日完成初始交易,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质押所持闽东电力49,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14%,占其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26.27%。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15-01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